

有關「2017-18 學年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

敬啟者：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與學體會合作，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適當支援，令他們有機會充分發展體育潛質。

本校為培養學生身心均衡發展，發揮個人之潛能，增強合作合群之體育精神，讓學生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比賽，特申請「2017-18 年度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讓學生運動員購置體育裝備（包括球拍、運動鞋和運動服）及校隊訓練的教練費，先導計劃旨在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追求體育發展，尤其是參與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活動，例如學界足球、籃球、乒乓球、羽毛球及田徑比賽等。

在先導計劃下，獲校長推薦有能力代表學校參加學界體育聯會活動的小一至小六學生，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均合資格獲得資助：

- (a)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b)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c) 符合學校自訂的「經濟困難」審定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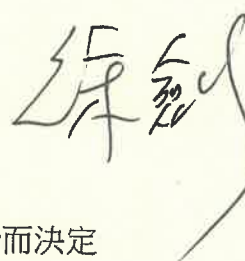
尚祈 貴家長有意申請撥款，家長請先自行為學生購置體育裝備，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校方申請款項，本年度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6 月前，家長請填妥回條連同購買體育用品收據（每名學生最少獲津貼額約為*400 元），交回莊老師，俾便辦理為荷，發放款項有待當局收到報告及批核，待所有手續辦妥後，將通知家長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到校簽收支票。

此致

貴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啟

*視乎申請人數多少，獲津貼額可多於或少於 400 元，金額由校方按人數多少而決定

回 條

敬啟者：

請在第一部分 內加 及填寫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本人 同意 敝子弟申請「2017-18 年度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
 不申請「2017-18 年度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不用填寫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申請資料如下：

A.

	學生姓名	性別	班別	所屬校隊	實際開支(元)	
					體育器材*	校隊訓練

B. 支票收款人姓名(家長/監護人的全名)：_____

此覆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

班 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上購買體育用品收據_____。